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关于阿根廷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sup>1</sup>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3281 次和第 3283 次会议(CCPR/C/SR.3281 和 3283)上审议了阿根廷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CPR/C/ARG/5)，并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举行的第 3295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接受关于提交报告的新的任择程序，还感谢缔约国按照该程序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对审议报告之前的问题清单(CCPR/C/ARG/QPR/5)作出答复。委员会很高兴有机会与缔约国重新展开建设性对话，讨论阿根廷在报告所涉期间为执行《公约》采取的步骤。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口头答复以及书面补充资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下列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a) 通过了《国家防范机制法》(《第 26.827 号法》)；

(b) 于 2012 年通过了《性别认同法》(《第 26.743 号法》)；

(c) 于 2015 年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易装癖、变性人和跨性别者聘用配额法》(《第 14.783 号法》)；

(d) 通过了《2014 至 2016 年国家防止、协助抗击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行动计划》；

(e) 于 2016 年通过了关于尊重人权各个方面的《2020 年正义方案》。

<sup>1</sup> 经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七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批准。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下列国际人权文书：
-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11 年 10 月 24 日；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5 年 4 月 14 日。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促进和保护人权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保证该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但也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任命监察员，并且最近在与人权保护有关的领域采取了缩小规模的措施和体制变动，特别是对参与促进纪念、真相和正义的机构采取了缩小规模的措施和体制变动(第二条)。
6. 缔约国应确保加强从事人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机构，特别是加强参与促进纪念、真相和正义的机构，为此应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进来，并划拨适足的人力和物资。此外，缔约国应从速任命监察员。

#### 性别平等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措施，但深感遗憾的是，男女之间仍然存在显著的工资差距，平均差距达 25%。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公共和私营部门中妇女比例仍然不足，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比例尤其不足(第二、第三和第二十六条)。
8.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性别成见，并为此目的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缔约国还应努力增加妇女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临时特别措施，以落实《公约》的各项规定。此外，缔约国还应采取实际措施，缩小男女之间持续存在的工资差距，并研究造成这一差距不断扩大的所有原因。

####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缔约国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CCPR/C/ARG/CO/4, 第 11 段)。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全面防止、惩处和消除人际关系范围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第 26.485 号法》)的执行工作始终存在缺陷，缔约国为执行该法划拨的预算不足，并且未能执行该法所规定的《全国计划》。委员会欣见缔约国有法律规定要建立合格的律师队伍为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服务(2015 年《第 27.210 号法》)，但感到遗憾的是，该法尚未得到执行(第二、第三、第六和第七条)。
10.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为此应确保在国家各级有效适用相应的立法框架，并为实现这一目的提供必要的资源。缔约国应迅速有效地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起诉犯下此类行为的人员并予以应有的惩罚。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受害者能够利用自身的权利获得补救，包括获得公平和适足的赔偿，还应提供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在所有领域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

## 自愿终止妊娠

1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最高法院在 2012 年 F., A.L. s/自执行措施案中重申，妇女有权在所有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终止妊娠，包括遭强奸而怀孕的情况，不论所涉妇女具有何种水平的智力或社会心理能力。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项判决未在缔约国得到统一的适用，合法堕胎因当局未设立医疗程序、医务工作者出于个人良心拒绝诊治以及其他事实障碍而常常无法实现。委员会对 Belén 案表示关切，在该案中，被告因据称接受非法堕胎而被指控犯有加重凶杀罪，迄今仍被剥夺自由。委员会还对高秘密堕胎率、与之相关的高孕产妇死亡率以及少女怀孕问题感到关切(第三、第六、第七和第十七条)。

12. 缔约国应修改本国的堕胎立法，包括其刑事立法，特别是为此应规定可以堕胎的例外情况，例如在妇女遭强奸而怀孕时允许堕胎，不论所涉妇女具有何种水平的智力或社会心理能力。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在全国各地都能获得生殖保健服务，并确保妇女不会因法律障碍、医务工作者出于良心拒绝诊治或医疗程序缺失而被迫采取可能危害其生命和健康的秘密堕胎。有鉴于 Belén 案的情况，缔约国应考虑不再将堕胎定为刑事罪，并应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复审 Belén 案，以期迅速将她释放。此外，缔约国还应增加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并确保在公立和私立学校等正式领域以及大众媒体和其他论坛等非正式领域落实这些方案，宣传使用避孕药具的重要性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

## 酷刑和虐待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监狱中存在体制暴力现象，证据是被剥夺自由者遭到酷刑和虐待的案件数量很多。这种暴力包括监狱自治制度导致的暴力，以及因为暴力行为责任人被定罪数量少、所受惩罚轻而产生的暴力。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4 年建立了酷刑和(或)虐待案件国家登记册，但感到遗憾的是，该国在联邦层面尚未建立统一的酷刑行为和受害者登记制度。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监狱内存在侮辱性搜查、囚犯间暴力事件高发(尤其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强迫转狱以及反复将单独监禁用作惩罚手段的现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只有少数酷刑受害者在经过司法诉讼程序后得到了赔偿。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缔约国于 2012 年通过了《国家防范机制法》(《第 26.827 号法》)，但该机制尚未得到执行(第七条)。

14. 缔约国应：

(a) 确保迅速、彻底和独立地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申诉，将这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b) 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的赔偿，包括医疗和康复服务；

(c) 对推测由国家官员犯下的酷刑和虐待案件，确保以符合《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方式进行公正、全面的法医检查；

(d) 实行统一的酷刑行为和受害者登记制度，以期制定具体政策，用于防止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为此开展面向执法人员和安保人员的有系统的人权培训方案；

(e) 加快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在全国所有区域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并确保为这一机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高效运作。

### 体罚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明文规定，在家中、学校内、拘留中心或儿童保育机构内均不得将体罚用作纪律措施（第七和第二十四条）。

16. 缔约国应该采取步骤，在所有领域终止体罚现象，还应提倡采用非暴力纪律措施代替体罚，并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禁止体罚的规定和体罚有害影响的认识。

### 身份检查

17. 委员会再次关切地指出，缔约国的警方会在没有许可令的情况下将人羁押以核查其身份，并随后予以长期拘留而不将其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拘留司法监督权的官员，这已成为警方惯例，并且有法规许可这种做法（第九条）。

18.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采取立法措施，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凡是不涉及犯罪案件的，不再采用拘留措施。

### 审前拘留

19. 委员会重申在上一次结论性意见(CCPR/C/ARG/CO/4, 第 16 段)中表达的关切，即缔约国审前拘留时间很长，并且审前拘留的囚犯占比很高，在联邦监狱管理局管理的设施中，有逾一半囚犯是审前拘留的犯人。缔约国代表团提供资料指出，该国已采取举措，按照《公约》规定审查审前拘留制度，这项举措是《2020年正义方案》的一部分，对此委员会表示欢迎(第九条)。

20. 缔约国应采取具体行动，审查规范审前拘留的法规，并加快采用非拘禁措施来代替拘留。缔约国还应向参与司法工作的人员提供额外培训，以期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确保审前拘留不是常态措施，并严格限制审前拘留的时间。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被拘留者都可切实接触律师。

### 残疾人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取得了立法进展，但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精神病院内存在侵犯残疾人人权的现象。委员会尤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病患被长期安置在这类机构中，对他们的安置情况没有进行有效监督，还有报告称，2012 至 2014 年间，Melchor Romero 医院有 133 人死亡。这些机构在使用监测和监督机制方面存在缺陷，也未能提供中间社区支持服务，对此委员会感到痛惜。虽然法律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为残疾人设立 4% 的最低就业配额，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目前实施的配额未超过 0.86%(第二、第七和第十条)。

22. 缔约国应确保充分执行国际标准和《精神卫生法》(第 26.657 号)。缔约国还应确保，凡是决定要采取人身限制或非自愿收治入院的情况，均须属于例外，并且在做出决定之前，必须进行彻底和专业的医学评估，确定对特定患者所必需

采取的限制的种类以及采用这种限制的时间长短。此外，缔约国应建立独立的监测和报告制度，并确保对任何虐待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救。缔约国还应该采取实际的社区和家庭支持措施，并应按照关于充分保护残疾人的《第 25.689 号法》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落实 4% 的配额。缔约国还应建立监测机制并确定对违反案件的惩罚措施。

#### 拘留条件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宣布监狱系统进入紧急状态并有意改革监狱系统，但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监狱过度拥挤状况严峻，表现是该国已将警察局也用作了常设拘留场所，并且缔约国拘留场所条件恶劣，联邦一级和省一级监狱的犯人都没有足够的机会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第十条)。

24.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其监狱的物质条件、减少过度拥挤状况，并适当满足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需要，特别是尊重他们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以符合《公约》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定。缔约国还应考虑更广泛地使用电子监视装置、假释和社区服务等非拘禁措施。

#### 证人保护

2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最近采取的措施削弱了对独裁时期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证人的保护制度。虽然缔约国代表团对此做出了解释，但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缔约国任命了一名前军方人员担任国家证人和被告保护方案的主任。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 Jorge Julio López 失踪案调查情况的资料(第六和第十四条)。

26. 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提高旨在向独裁时期罪行的证人提供充分保护的机构和方案的效力。缔约国应确保当局彻底调查证人失踪、遇害或可能遭到恐吓的案件。特别是，缔约国应推进 Jorge Julio López 失踪案的调查工作，并惩处该案案犯。

#### 调查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

27. 委员会重申其关切(CCPR/C/ARG/CO/4, 第 9 段)，指出缔约国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工作进展缓慢，相应的审判和宣判工作也是如此，部分原因是缔约国未能设立专门的法庭并且听审频率不高。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编写报告，说明企业主对独裁时期犯下的侵害工人的罪行所负的责任，还欢迎缔约国设立一个两院制委员会，负责查明军事独裁时期的经济勾结事件。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一些障碍，对上述罪行的调查难以取得进展，上述两院制委员会也尚未成立。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资料指出，该国承诺加快实现纪念、真相和正义并起诉在军事独裁时期侵犯人权的人员(第二、第六、第七和第十四条)。

28.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调查过去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涉嫌参与危害人类罪的公司的业主和(或)工作人员所犯的罪行。缔约国应提供所需的人力和经济资源，确保通过这些调查工作查明、起诉并以与罪行严重性相称的方式惩处犯罪责任方，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调查位于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阿根廷犹太人互助会大楼遭袭事件(第二、第六、第七和第十四条)

2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 1994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犹太人互助会大楼遭袭事件的调查进展缓慢,并且相关资料有限(第二、第六、第七和第十四条)。

30.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调查 1994 年阿根廷犹太人互助会大楼遭袭事件的案情,以便将案犯绳之以法。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调查迅速、有效、独立、公正和透明地得出结果。

#### 复审权

31. 委员会欣见《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的权利已经写入阿根廷《刑事诉讼法》并在最高法院的决定中得到了承认。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各省级法院并未统一适用这项保障措施(第十四条)。

32. 缔约国应确保《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的保障措施在该国全境得到适用。

#### 公设辩护人办公室

33. 委员会重申上一次结论性意见(CCPR/C/ARG/CO/4, 第 20 段)中对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在运作上和预算上缺乏独立性的问题表示的关切,指出这个问题会对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服务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联邦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省级公设辩护人办公室都没有足够的资源来充分履行任务(第十四条)。

34.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确保联邦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省级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得到必要的资源并在运作上和预算上独立于其他国家机关,以便在该国所有区域有效履行职责。

#### 表达自由

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音像传播服务法》近期的改动可能导致媒体所有权集中,并对表达自由权的享有产生不利影响(第十九条)。

36.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该国法律充分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保证人们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权。特别是,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关于第十九条: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审查最近对《音像传播服务法》的改动,防止媒体所有权集中,避免对信源和观点的多样性造成任何有害影响。

#### 土著人民的权利

37. 缔约国在国家和省级层面都已采取举措,对土著土地的状况进行规范,包括于 2006 年出台了《第 26.160 号法》,该法宣布,对土著社区所占土地的占有权和所有权事务予以紧急状态处理,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土著土地尚未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委员会重申上一次结论性意见(CCPR/C/ARG/CO/4, 第 25 段)中表达的关切,即在若干省份,仍然存在暴力侵害和强迁土著群体的现象(第二、第六、第七和第二十七条)。

38. 缔约国应与所涉土著人民协商，加大努力在法律上承认并界定土著人民享有权利的领土。缔约国还应向土著人民提供保护，使他们免遭任何和一切暴力行为的侵害，并确保将暴力行为的责任方绳之以法并予以应有的惩罚，还应确保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

#### 宣传《公约》的有关资料

39. 缔约国应广泛宣传《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有关资料、该国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案文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机构以及民间社会、活跃于该国的非政府组织和广大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

40.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段，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批准本结论性意见后一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依照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第 12 段(自愿终止妊娠)、第 14 段(酷刑和虐待)和第 24 段(拘留条件)中所提建议采取的行动。

41. 委员会请缔约国最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提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载列具体和最新的资料，说明依照本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建议采取的行动以及执行整个《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活跃于该国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协商。

42. 鉴于缔约国已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发送审议报告之前的问题清单。缔约国对该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该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字数不超过 21,200 字。